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根据《1 台 DSA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湖边 2 号。

建设内容和规模：医院在门急诊楼一楼西北侧新建 1 间 DSA 手术室及其辅助用房，并配备 1 台 Optima IGS Ultra 型 DSA(管电压 125kV、管电流 1000mA)，用于诊断及介入治疗；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件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闽环辐评[2024]47 号)，2024 年 7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投入调试，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取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闽环辐证[00217])。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经核查：医院在 DSA 手术室北侧缓冲区防护门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在 DSA 控制室配备了对讲和观察装置，经现场核查，对讲装置运行正常；在控制室和手术室内治疗床上均设有急停按钮，经现场核查有效。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要求。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小组，建立了相关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措施；本次验收项目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与防

护培训合格证书，均已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均按要求佩戴了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医院已为本项目配备 1 台辐射巡测仪和 5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地点、项目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DSA 手术室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为 $0.80\mu\text{Sv/h}$ ，能够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下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3.71mSv/a ，公众年有效剂量最大值为 0.058mSv/a ，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 1 台 DSA 机项目（闽环辐评[2024]47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核查，按照相关要求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对辐射工作人员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3）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公章）

2024 年 10 月 19 日

